**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18 年11月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0181031001 | 围场县四合永镇下界地村泰豪化工厂烘干萤石粉异味刺鼻 | 围场县 | 大气 | 此信访件与第十四批D20181028006举报问题类似，属重复举报。经核查，被举报的单位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晟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租用泰豪化工厂房。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烘干锅炉内燃料为生物质，有除尘设施，感观车间内有异味。 | 是 | 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进行监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在此期间，加大该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
| 2 | D20181031002 | 丰宁县凤山镇凤山汽车站前面临街2处煤场，销售散煤，装车、卸车粉尘大，污染环境 | 丰宁县 | 大气 | 经查，丰宁满族自治县宝子煤场位于凤山镇，《营业执照》核准日期2013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煤炭购销，该煤站正在经营中，场内堆放散煤约100吨，未全部遮盖，装车有扬尘；丰宁满族自县张某煤栈位于凤山镇，《营业执照》核准日期2014年7月24日，经营范围煤炭购销，该煤栈正在经营中，场内堆放散煤约200吨，未全部遮盖，装车有扬尘。 | 是 | 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现场指出两个煤场存在的污染环境问题，对王某、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截至2018年11月1日17时，上述两个煤场已经分别采取“煤堆全遮盖”及 “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完成整改。两人承诺在经营煤炭过程强化管理，不污染环境。 | 　 |
| 3 | D20181031003 | 丰宁县富山镇蓝营村猪场粪便排入河道，影响居民饮用水 | 丰宁县 | 水 | 经核查，凤山镇兰营村村西黄某养猪场为散养户，存栏28头，粪便产生量小，采用堆积发酵全部还田，没有污水池，污水排入附近干河道。 | 是 | 养猪户承诺年底把所养的猪全部处理完成整改。丰宁县农牧局要求养猪户在处理猪之前，修建防渗污水池，污水不得再排入河道。为进一步核实饮用水污染问题，丰宁县环保局正在对举报现场地下饮用水进行抽样检测，计划11月10日前出检测结果。 | 　 |
| 4 | D20181031004 | 富山镇蓝营村猪场粪便排入河道污染饮用水 | 丰宁县 |  水 | （一）现场核实情况：2018年11月2日，丰宁县农牧局环保站、畜牧站、凤山区域站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凤山镇兰营村村西黄某养猪场为散养户，存栏28头。粪便产生量不大，且采用堆积发酵全部还田。（二）存在问题：没有污水池，污水排入附近干河道。 | 是 | 养猪户承诺年底把所养的猪全部处理，完成整改。丰宁县农牧局要求养猪户在处理猪之前，修建防渗污水池，污水不得再排入河道。为进一步核实饮用水污染问题，丰宁县环保局正在对举报现场地下饮用水进行抽样检测，计划11月10日前出检测结果。 | 　 |
| 5 | D20181031005 | 水木天成底商名厨中餐厅饭店油烟污染 | 丰宁县 | 大气 | （一）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名厨中餐厅位于丰宁县大阁镇水木天成底商，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但由于油烟净化装置没有定期清理，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依然存在一定影响。（二）存在问题：油烟净化装置没有定期清理，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依然存在一定影响。 | 是 | 丰宁县环保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饭店在正常营业时，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经过处理后，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到正常排放。 | 　 |
| 6 | D20181031006 | 双滦区东园子村中国铁线电器化局前面所有企业及拆卸厂所有粉尘污染 | 双滦区 | 大气 | 经查，居民举报的东园子村中国铁建电气化局前共有企业3家，分别为承德市双滦山河机械厂、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承德市双滦区永鑫彩钢钢构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1.承德市双滦山河机械厂。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已建立了封闭厂房,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企业设置了棚化车辆堆存厂，拆卸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压实、切割、拆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承德市双滦区永鑫彩钢钢构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已建设了封闭厂房，安装了VOCs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区域正在进行道路施工，车辆经过时确有扬尘产生。 | **是** | 双滦区已责成区环保分局要求承德市双滦山河机械厂、承德顺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承德市双滦区永鑫彩钢钢构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通知道路施工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双滦区将加大对该区域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 　 |
| 7 | D20181031007 | 双滦区下甸子九和玫瑰湾小区煤气站步行居民区5步之内，晚上卸煤气气味刺鼻 | 双滦区 | 大气 | 经查，承德市液化石油气公司燃气站建于1985年，九和玫瑰湾小区建设于2016年，燃气站先于九和玫瑰湾小区建成（居民入住时已知晓该燃气站建设，卸煤气时确有气味存在），现燃气站归属于市住建局监管，计划进行搬迁但尚未实施。 | 是 | 由于双滦区政府无管理权限，双滦区已要求承德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并针对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准备预案。 | 　 |
| 8 | D20181031008 | 双滦区滦河镇广通小区，小吃油烟 | 双滦区 | 大气 | 经查，双滦区滦河镇广通小区周围饭店分别为双滦区青莲小吃部、清真小吃部、双滦区冬梅小吃部、双滦区林子小吃部、双滦区芝子小吃店、双滦区永学小吃店、双滦区徐子小吃店、香源狗肉馆、火凤小吃、老厨砂锅。上述饭店经营范围内均有中餐炒菜，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 是 | 双滦区已责成区环保分局要求以上小吃餐饮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安装完成前禁止营业。同时要求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后，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 　 |
| 9 | D20181031009 | 双滦区陈栅子乡陈栅子村尹某煤场煤粉尘污染严重 | 双滦区 | 土壤 | 经查，该煤场在双滦区的禁燃区外，防尘措施落实不够到位。 | 是 | 双滦区已责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煤场进一步对煤堆进行遮盖、地面进行喷淋等措施防止煤尘粉尘污染。同时双滦区正在陈栅子乡建设散煤集中销售点，待陈栅子乡的散煤集中销售点建成时，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积极引导该户煤场搬迁，该项工作将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同时双滦区已责成区环保分局、陈栅子乡政府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 　 |
| 10 | D20181031010 | 承德县安匠乡下旗村搅拌站粉尘污染，污水流入公路两侧 | 承德县 | 生态 | 经查，举报反映的搅拌站位于承德县鞍匠镇下旗村上滦线南侧，为中交一航局京沈京冀客专Ⅵ标段一工区所有，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两条，物料全部堆存于封闭料仓内，经调查，该处搅拌站从2018年9月中旬停产至今。1.关于“搅拌站粉尘污染”问题。检查过程发现该搅拌站内存在洒水不及时现象，存在扬尘隐患。此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污水流入道路两侧”问题。现场检查时该段道路已洒水，未见有污水流入道路两侧现象，此问题不属实。 | 是 | 承德县环保分局要求该搅拌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方式，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 　 |
| 11 | D20181031011 | 安匠镇富国石材粉尘污染 | 承德县 | 大气 | 经查，富国石材厂全称为承德县富国石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鞍匠镇后沟村，为石材加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锯4台，切机4台，有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正在按照《承德县石材开采加工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进行环境治理。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废料堆存场地防护措施不规范，存在扬尘隐患。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1.承德县环保分局要求承德县富国石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整治标准进行环境治理，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不生产期间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减少环境隐患。2.承德县环保分局责令企业将厂区内废料清运，增加洒水频次，有效控制扬尘产生。目前废料已清运完毕。 | 　 |
| 12 | D20181031012 | 平泉市卧龙镇娘娘庙村东杖子6组，旺盛养殖基地养牛粪便污染水环境，影响居民饮用水 | 平泉市 | 水 | 经核查，旺盛养殖场不在禁养区，两侧建有4栋牛舍、储粪场、每栋牛舍建有尿液收集池，有露天堆积牛粪的现象 | 是 | 1.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牛粪进行清理，消毒后恢复原状，黄土覆盖。2.责令养殖及时清理储粪场粪污，发酵后还田或出售。  | 　 |
| 13 | D20181031013 | 平泉市平泉镇城北街新世纪B区，15#楼7、8、9单元30户居民举报：麦比克火锅城等4家饭店向15#楼门前排放污水，致使冬季结冰夏季成河；污水流入9单元地下室造成居民财产损失 | 平泉市 | 其他 | 反映的问题为金世纪B区2号楼底商房后污水井不停外溢污水，已流至小区道路，给居民生活出行带来严重影响。污水外溢原因：1.2号楼底商饭店建设初期排污管道过细，且多年使用，油污沉淀过多，使原本过细的主污水管排污更加不畅；2.使用此污水井的麦比克火锅城等五家饭店，将厨房设在了地下室，将原来自然排污改为用水泵强制排污，当水泵启动时瞬间排污量过大，污水不能及时从渗水井中排走，造成外溢，流至小区道路上。此问题属实。 | 是 | 1.该小区物业公司已聘请专职清淘人员，随时对污水进行清淘、及时疏通管道，并于10月30日对管道进行维修，预计11月20日完成。2.平泉市政府责成环保分局、规划城管局、住建局对上述饭店进行联合执法，确保不再发生污水外溢。3.平泉市城区街道办积极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减少信访隐患。 | 　 |
| 14 | D20181031014 | 隆化县张三营镇西山村建垃圾场，影响居民环境 | 隆化县 | 其他 | 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隆化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张三营中转站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定为张三营镇西山村，在该处建设垃圾中转站和办公用房，项目建设初始，张三营镇西山村以污染为由阻止，后经张三营镇政府决定，停止施工，另行选址建设。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15 | D20181031015 | 隆化县偏坡营乡榆树底村村民举报：张贵民、曲长江、鲍秀敏等人在唐三营镇平家营村尖山子偷盗山林、行为恶劣。后期有举报材料邮寄103信箱。 | 隆化县 | 生态 | 被举报人“张某、曲某、鲍某”，实为暴某、王某和曲某，三人在唐三营镇平家营村水泉沟大南沟采挖林木，盗窃徐某家山上的蒙古栎4丛，修路占用林地12.1亩。丁某钩机修路，董某帮助三人盗窃，此问题属实。 | 是 | 2017年12月4日隆化县森林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承德市森林公安局办理。承德市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8月9日将暴某、王某、曲某、董某、丁某五人分别以盗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起诉至隆化县人家检察院，刑事案件现已侦查终结。 |  |
| 16 | D20181031016 | 隆化县唐三营镇西大坝村，冯小军养牛场污染水源，牛粪长年不清 | 隆化县 | 水 | 1.关于“养牛场污染水源”问题。该养殖户所建牛舍和牛粪堆放地点距离河道200米以上，未发现其向河道内直接排放粪污痕迹，但牛粪堆放地点紧邻稻田地，此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牛粪长年不清”问题。该养殖户从今年春耕后所产生的牛粪未进行过清理，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养牛户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在3日内将所堆积的牛粪清理干净，禁止继续堆放。同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已整改完毕。 | 　 |
| 17 | D20181031017 | 市公安局对面武烈河有排污口污染水源 | 双桥区 | 水 | 市公安局对面武烈河确实存在一个排污口，双桥区住建局日常巡查时就已发现该处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原因为该处有一活水养鱼馆，将养鱼污水直接排入武烈河，当时双桥区住建局和农业局已要求该活水养鱼馆建立化粪池，并定期进行污水处理。目前该活水养鱼馆已按照要求建立化粪池，并且定期进行污水处理。现场核实发现，管口处有清水流出，清水来源为嘉和广场前正在修路抽上来的地下水，直接排入武烈河。该处确实有一排污口，曾经存在污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管口处有清水流出，并非污水。该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为彻底解决该处污水直排问题，双桥区住建局已包装了武烈河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目前因武烈河蓄水，水位过高不具备施工条件，待武烈河放水后，双桥区住建局立即对该处排污口进行治理，将排污口接入污水主管网。预计12月底前完工。 | 　 |
| 18 | D20181031018 | 宽城县峪耳崖镇赠完子村道路扬尘 | 宽城县 | 大气 | 经核查，曾湾子村境内有两条路。其一为县道峪三线七十亩地至半壁山段，路基宽12米，路面宽11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路于2014年开始修建，2016年竣工通车。该路建成通车后，县交通局将该路纳入日常养护计划，安排9名养路工对公路进行养护清扫工作，同时安排水车对公路进行洒水降尘，治理公路扬尘问题。另一条路为矿山尾料运输专用路，起点连接县道峪三线，经曾湾子村南岭山上，延伸至松岭镇境内，为土路。该路由京城集团及剑锋集团共同修建，为企业矿山尾料运输专用路，沿途无村庄、无百姓居住。企业运输道路存在洒水不及时、不均匀问题，会产生扬尘。 | 是 | 宽城县政府责令峪耳崖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监督企业做好矿山尾料运输专用路洒水降尘工作，避免产生道路扬尘。 | 　 |
| 19 | D20181031019 | 大地乡南边火器沟京承矿业废料场粉尘污染，道路扬尘污染 | 宽城县 | 大气 |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实际为承德京城矿业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该企业2014年2月取得承德市正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并于3月27日由县安监局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宽安监字[2014]28号。现场检查时，有两台洒水车在运输道路及排土场进行洒水作业，未产生扬尘。 | 否 | 宽城县安监局责令该企业制定科学洒水制度，定期对运输道路及排土场进行均匀洒水，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 　 |
| 20 | D20181031020 | 汤道河镇王杖子村沟里帝圣公司放炮污染大气 | 宽城县 | 大气 | 经查，该企业生产车间位于板城镇板城村，各项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复合板，规模年产8000吨，其主要生产工艺为不锈钢板+碳钢板组合→表面铺炸药（铵油炸药）→引爆→复合→后续加工，因其工艺要求企业不锈钢板＋碳钢板组合需进行爆破组合，爆破地点位于汤道河镇王杖子小灰石沟爆破地点四面环山，经度为118°59′19″纬度为40°41′16″，距王杖子村最近居民点约3公里，爆破地点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企业在此地点作业时间已超过10年。企业爆破作业为瞬间爆破，爆破过程中复合板底层为尾矿砂，在爆破过程中，可能有少许粉尘排放。 | 是 | 宽城县环保分局责令企业采取“爆前洒水”和“更换不易生尘垫料”等有效方式进行抑尘处理，坚决避免扬尘污染。 | 　 |
| 21 | D20181031021 | 滦平县蓝旗村偏道子村中间养殖场从事水泥、泥浆搅拌扬尘污染 | 滦平县 | 大气 | 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为一张姓个人砂浆厂，现场未生产，未发现扬尘，厂区无负责人，通过对门卫询问，该厂是一个张家口人开的小砂浆厂，供个人家盖房使用的砂浆，现场有一封闭厂房和一个简易搅拌机。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已告知门卫联系负责人禁止进行砂浆生产，并联系当地村干部负责监督。 | 　 |
| 22 | D20181031022 | 滦平县小营乡伟源矿业粉尘严重 | 滦平县 | 大气 | 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滦平县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破碎工序除尘设施正常使用，输送廊道已封闭，原料厂建设防风抑尘网，厂区地面及道路有部分积尘。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该公司对厂区积尘及时清扫，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 　 |
| 23 | D20181031023 | 滦平县机电厂家属楼附近修理厂噪声扰民 | 滦平县 | 噪声 | 经现场核查发现该修理厂主要维修小型汽车，在维修时使用风炮拆装轮胎，产生嗓音污染。 | 是 | 滦平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已经约谈该修理厂法人责令整改，以后不得使用风炮拆装汽车轮胎。 | 　 |
| 24 | D20181031024 | 滦平县新院区建筑施工噪声、粉尘 | 滦平县 | 其他 | 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滦平县医院新院区，该项目已处于主体完工阶段，未进行土方作业，该项目施工现场围挡完备，混凝土硬化道路闭合，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齐全。现场检查发现，裸露土地局部苫盖不严密，因气温低未及时洒水降尘。已责令该项目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 是 | 1.滦平县住建局将加强建筑工地的日常监管，确保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措施“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扬尘防治保持工作常态化。2.滦平县住建局安监站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3.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医院施工方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晚10时至早6时禁止进行产生施工噪声的施工作业。 | 　 |
| 25 | D20181031025 | 滦平县长山峪镇蕨菜沟村，赵某养猪场距离学校不到200米，异味严重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查发现反映赵某养猪场，在村边原蔬菜大棚内的一半作一简易猪舍，棚内建有沼气池，干粪运至自家蔬菜大棚，已被第三次举报。现存栏生猪40只（近期出售30头），现场检查时棚外无粪污存留，棚舍已采取覆盖塑料减少臭味扩散。未建设在禁养区内。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现场告知该养殖户，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及时清理粪污完毕。特别是加强夏季灭蝇除臭，减少异味。 | 　 |
| 26 | X20181031001 | 营子区营子镇老爷庙村五组村民张桂喜毁坏林木、破坏植被、私挖土方 | 营子区 | 生态 | 2011年6月20日区森林公安局对当事人张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59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处以93167元罚款，此后未发现当事人对林木及林地等再次进行破坏。经核查，未发现新产生的毁坏林木、破坏植被、私挖土方等迹象，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 | 否 | 　 | 　 |
| 27 | X20181031002 | 承德县三沟镇北杖子村杨某养鸡场污染，异味严重 | 承德县 | 大气 | 经查，被举报的三沟镇北杖子村杨某养鸡场距居民区约500米，不在承德县禁养区划定范围内。该场建于1998年，占地约2.5亩，建有鸡舍3栋，约500平米，现饲养蛋鸡约7500羽。该场现正在建设20立方米的防雨防渗化粪池，因化粪池正在建设中，部分鸡粪堆在防渗的封闭鸡舍内未外清，无场外乱堆乱放现象。现场检查时，鸡场周围有轻微的异味。综上所述，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1.承德县农牧局和三沟镇政府要求该场加快化粪池的建设进度，于15日内建设完成后立即投入使用，同时做好场区周围的环境卫生工作，减少异味的产生。2.由县环保分局和三沟镇政府继续做好对该场的监管工作，确保粪污处理设施合理利用。 | 　 |
| 28 | X20181031003 | 承德县石灰窑镇药王庙村谢某沙场，不仅河道取沙，还在村民的基本农田里取沙，破坏生态环境 | 承德县 | 生态 | 经查，石灰窑镇药王庙村谢某沙场原为承德县健远采砂场。目前，该砂场已被取缔，采砂设备已拆除。10月17日，县水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石灰窑镇药王庙村河道内采砂，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采砂现象，但有部分砂石料堆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核查堆积人为谢某，县水务局立即责令其将堆积的砂石料清除出河道管理范围。此次现场核查时，堆积的砂石料已清除完毕，未见河道采砂痕迹。10月15日，石灰窑国土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石灰窑镇药王村非法取砂，经国土所核查，该违法行为人为谢某，取砂石位置位于承德县石灰窑镇药王庙村承德穆勒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地类为一般农田。10月16日，石灰窑国土所对谢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谢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现已整改完毕。 | 是 | 1.承德县水务局已责令谢某将堆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清除出河道管理范围，现已清除完毕。2.承德县国土局石灰窑国土所已责令谢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现已整改完毕。3.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将加强监管，杜绝非法采砂现象发生。 | 　 |
| 29 | X20181031004 | 隆化县郭家屯乡干沟门村碾子沟大北沟个人大面积破坏环境、山林、树木，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加工矿石粉尘严重 | 隆化县 | 生态 | 被举报企业为“隆化县宁城珍珠岩矿”原名为“隆化县金野珍珠岩有限公司”。 1.关于“隆化县郭家屯乡干沟门村碾子沟大北沟个人大面积破坏环境、山林、树木”问题。经比对隆化县林保利用规划，发现采区占用林业用地5.11亩，道路占用林业用地1.21亩，合计占用林地6.32亩，此问题基本属实。2.关于“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加工矿石粉尘严重。”问题。该企业没有正式生产，不存在加工矿石粉尘问题，在安监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扬尘现象，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1. 隆化县林业局于2018年11月2日对企业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查处，在法定时间内结案。2.隆化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在实施安监工程作业中，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已整改完毕。 |  |
| 30 | X20181031005 | 分别向承德市和双桥区行政审批局、文化局、环保局举报：双桥区富华商贸城二楼一家KTV，唱歌声音严重影响到居民正常生活 | 双桥区 | 噪声 | 双桥区文体局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961890举报同一家KTV无证经营和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并未营业。该场所负责人介绍，近日正在调试音响设备，尚未正式营业。经核查，该场所目前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该场所检查时未营业，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无环评手续。调试音响设备时，出现扰民的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双桥区文体局执法人员已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该企业立即联系第三方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待环评手续齐全后方可营业。双桥区文体局将加大对该场所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将依法处理。 | 　 |